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主要交易－土地收購**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5

## 釋 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市土地收購
「拍賣」	指	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辦的拍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上海市土地收購的總代價人民幣2,305,000,000元(相等於約2,685,325,000港元)
「該發展」	指	該土地的發展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的六塊土地，地盤總面積為39,824.50平方米，即土地一、土地二、土地三、土地四、土地五及土地六
「土地一」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的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為10,449.3平方米
「土地二」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的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為10,620.2平方米

## 釋 義

「土地三」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的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為15,435.9平方米
「土地四」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的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為1,067.7平方米
「土地五」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的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為1,125.5平方米
「土地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的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為1,125.9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上海保華萬隆與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就上海市土地收購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本通函前以供確認載入本通函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中國法律」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涵義
「上海保華萬隆」	指	上海保華萬隆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市土地收購」	指	透過拍賣的競買程序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	指	上海市閔行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乃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165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匯率兌換。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  
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土地收購

###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海市土地收購之詳情。

### 上海市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保華萬隆透過拍賣成功競買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競買期間，該土地以掛牌方式提呈出售，投標價為人民幣2,305,000,000元(相等於約2,685,325,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

同日，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與上海保華萬隆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詳情

#### 拍賣日期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訂約方

- (a) 上海保華萬隆
- (b) 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為獨立第三方。

#### 該土地之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莘莊鎮閔行新城。該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為39,824.50平方米。土地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8,521元(相當於每平方米約21,577港元)。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出讓期就商業及辦公用途而言，分別為40年及50年。

該土地將發展為辦公室、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泊車位以供出售及投資。

####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該發展的規格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有關該發展的規格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a) 土地用途： 商業用途—不少於總建築面積10%；及辦公用途—不超過總建築面積90%
- (b) 容積率： 土地一、土地二及土地三各為3.3倍；及土地四、土地五及土地六各為1.2倍
- (c) 建築密度： 土地一、土地二及土地三各為不超過40%；及土地四、土地五及土地六各為不超過45%
- (d) 綠化面積比率： 土地一、土地二及土地三各為不少於35%；及土地四、土地五及土地六各為不少於30%

## 董事會函件

- (e) 樓宇高度： 土地一、土地二及土地三各為不高於80米；及土地四、土地五及土地六各為不高於25米
- (f) 建築面積： 土地一為34,482.69平方米；土地二為35,046.66平方米；土地三為50,938.47平方米；土地四為1,281.24平方米；土地五為1,350.6平方米；及土地六為1,351.08平方米
- (g) 發展時限： 於該土地交付後12個月內動工及須於該土地交付後48個月內竣工

於土地使用權授出期間，上海保華萬隆應擁有該土地上發展的辦公室物業的建築面積不少於60% (即67,203.4平方米) 及整幢商業物業 (即12,445.07平方米)。

商業物業的單位大小並無特別規定，而辦公室物業的最小單位大小為500平方米。

上海保華萬隆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承擔的主要法律及財務後果如下：

- (a) 倘該土地因上海保華萬隆的緣故而閒置超過一年，上海保華萬隆或須根據有關法律就閒置土地支付費用，而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亦有權收回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b) 倘上海保華萬隆因自身原因於動工日期第二週年前60日終止該發展並有意將該土地歸還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則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條款，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將退還全部或部分代價 (不附利息) (按金除外) 並收回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上海保華萬隆將不會就該土地上興建的所有建築物、裝置及設施獲得賠償，而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可要求上海保華萬隆移除或拆卸所建的建築物、裝置及設施；

## 董事會函件

- (c) 倘上海保華萬隆未能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訂時間表展開工程及／或完成工程，上海保華萬隆須支付相當於代價0.1%的每日罰款；
- (d) 倘上海保華萬隆未能符合任何該發展的規格，上海保華萬隆須支付罰款；及
- (e) 倘上海保華萬隆在未經許可下大幅修改該土地的用途及其他該發展的規定而並無於其後採取任何補救行動，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將有權終止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收回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該發展的詳情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土地將配合閔行區的發展開發為多用途高端商業區：吸引高科技上市公司設立總部、招徠目標產業(例如新能源及人工智能製造)及建立市場營銷中心、研發中心、企業培訓基地及金融平台等。土地一、土地二及土地三計劃將主要用作上市公司及目標產業總部，土地四、土地五及土地六則主要用作建立市場營銷中心、研發中心及金融中心等。金融中心、研發中心及市場營銷中心的建築面積各自將不少於1,000平方米。

於本通函日期，該土地屬空置及可用於該發展，而董事預期工程將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列明的時間表內動工及竣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估計完成該發展需要約人民幣3,320,000,000元(相當於約3,870,000,000港元)(包括代價)。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60,000,000港元)由借貸撥付，計劃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67,950,000港元)再由借貸撥付，而其餘資金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及付款

代價為人民幣2,305,000,000元(相等於約2,685,325,000港元)，乃透過拍賣的競買過程達致。

## 董事會函件

按金(將用於結付部分代價)人民幣461,000,000元(相當於約537,065,000港元)已由上海保華萬隆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餘額已由上海保華萬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結付。最終結付代價後，上海市土地收購已完成。

代價已以本集團之借貸及內部資源支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64,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05,000,000元(相當於約821,32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保華萬隆已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將向上海保華萬隆墊付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當於約1,864,000,000港元)，該款項將僅應用於該支付代價，並按年利率10%計息，初步為期三年(可在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情況下延期一年)。上述貸款將由(i)上海保華萬隆提供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按揭；(ii)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主席及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廣寶先生之配偶)共同提供之擔保；(iii)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地產(大連)有限公司就上海保華萬隆提供之股本抵押；及(iv)待根據由(其中包括)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向認購人(包括華君電力有限公司)發行之A股後，華君電力有限公司就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提供股本抵押。

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i)貸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主要於中國從事城鎮化併購及重組活動；及(ii)借貸代理為中國銀行及獨立第三方。

### 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之資料

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為中國當地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出售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的土地使用權。

## 上海保華萬隆及本公司之資料

上海保華萬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a)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b)提供融資；(c)證券投資；(d)物業開發與投資；(e)融資租賃；(f)貿易及物流；(g)醫療管理服務；(h)製造工業設備；及(i)製造及買賣光伏產品業務。

## 上海市土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上海市土地收購為本公司在上海增加其土地儲備的策略部署。考慮到(i)上海市的地位(為中國其中一個一線城市及主要金融中心)；及(ii)誠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披露，中國政府計劃將該土地發展成綜合用途高端商業區，董事認為該土地的發展潛力極高。該土地將發展為辦公室、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泊車位以供出售及投資，而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於土地使用權授出期間，上海保華萬隆將擁有該土地上發展的辦公室物業的建築面積不少於60%(即67,203.4平方米)及整幢商業物業(即12,445.07平方米)。於該發展完成後釐定該土地上發展的物業的最終銷售或投資比例時，董事會將計及有關時間的物業價格、辦公室物業市場租值及本集團就有關銷售或投資將產生的相關成本。

雖然本公司以往未曾於上海市承接類似物業發展項目，惟本公司擁有一支先前曾在中國其他大型物業發展商任職的管理團隊負責該發展。倘該發展並未按計劃實行，或有關銷售或投資因為(其中包括)(i)中國經濟；(ii)該發展成本或相關融資成本突然急增；或(iii)建築工程突然延期而預期不會產生估計回報或收入，本公司可能考慮其他替代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將該土地交還上海閔行區土地管理局。評估上海市土地收購及該發展時，董事已計及該土地的發展潛力、物業價格的可能波動、該發展完成後將產生的預期回報或收入、該發展的成本、該發展的資金來源及相關風險。據董事所深知，彼等認為上海市土地收購及該發展最終將可獲利。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認為上海市土地收購符合本公司的策略及將與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相輔相成。董事會認為上海市土地收購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考慮到上文所述理由，特別是(i)該土地的發展潛力極高；及(ii)代價乃經拍賣投標程序得出，董事認為上海市土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項下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

### 上海市土地收購之可能財務影響

緊隨上海市土地收購完成後，上海市土地收購之財務影響將導致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305,000,000元(相等約2,685,235,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增加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等約1,864,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705,000,000元(相等約821,325,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上海市土地收購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少於100%，因此上海市土地收購應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上海土地收購亦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因為上海土地收購涉及循中國法律規管的投標程序向中國政府機構收購政府土地。董事會確認，上海土地收購由本集團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單一基準進行。故此，上海土地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33A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A. 三年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詳細財務資料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頁至第九十九頁)、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頁至第一百零七頁)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五頁至第二百一十二頁)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上文所提及本公司之年報載列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uajunholdings.com](http://www.huajunholdings.com)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B.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負債如下：

**(a)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2,786.4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988.3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約65.0百萬港元、自直屬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借款421.1百萬港元及自無抵押應付債券約312.0百萬港元。

**(b)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待售土地及物業及銀行抵押存款之賬面值約為212.7百萬港元、203.3百萬港元、523.5百萬港元及182.0百萬港元分別作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

**(c) 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約657.2百萬港元用以擔保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已提取之銀行信貸約316.9百萬港元。

除了上文所披露者或本通函另有提及，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與普通業務範圍內之正常交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C. 本集團之財政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重點繼續放在其核心業務板塊，為：(a)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b)提供融資；(c)證券投資；(d)物業發展及投資；(e)融資租賃；(f)貿易及物流；(g)醫療管理；(h)工業設備；及(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也將會繼續優化其資產架構以確保提高投資回報的平衡發展。

下列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板塊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 (a) 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該板塊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業務營運已超過五十年。管理層預計該業務將持續從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市場獲利。該板塊將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與利潤。

#### (b) 提供融資

該板塊的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該業務板塊，實現客戶投資組合多元化，尋求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機會及積極尋找在中國大陸的新商機來擴展本集團的貸款業務平台。

**(c) 證券投資**

此板塊包括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的投資。此板塊主要運用管理層豐富的投資經驗，為公司進行中短期投資，尋找風險可控的穩定收益、分散企業經營風險、提高資產的流動性、增強本集團的償債能力。

**(d) 物業發展及投資**

此板塊包括房地產開發與銷售，物業租賃及管理。憑藉中國豐富的資源，本集團尋求具有資產升值潛力的項目進行投資，開發產生穩定收益的同時享受資產的增值。

**(e) 融資租賃**

此板塊包括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的租賃。此板塊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以本集團在可控風險下尋求穩定收益。

**(f) 貿易及物流**

此板塊包括電子產品、原油及木材產品的貿易。該板塊的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此業務自二零一四年成立。管理層預計該業務將持續受益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穩定需求。

**(g) 醫療管理**

此板塊是集團響應中國衛生部關於醫院改革的號召，以改善國人醫療健康服務質量為目標而大力發展中國醫療衛生事業所致力發展的投資板塊之一。本集團致力於尋找與中國的醫院及診所合作的其他機遇以提供醫療管理服務。

**(h) 工業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收購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後開始的新板塊。

**(i) 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收購常州市金壇瑞欣光電有限公司及江蘇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後開始的新板塊。

本集團採取謹慎的善治理念，強調風險管理，致力保持資產的質量、穩定及財政來源。本集團積極尋求核心業務回報的同時也謹慎地尋求新的業務機會。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對本集團之發展持樂觀態度。董事希望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支持其現有需求。本集團也將在適合的環境下繼續積極及謹慎尋求新的投資機會，為股東增加投資收入。

**D.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過慎重詢問，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本集團之淨資產狀況、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銀行借貸及可動用之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可動用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E. 未有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定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及買賣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最新已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孟廣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30,371 (L)	1.00%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1)</sup>	3,980,082,214 (L)	65.60%
吳繼偉先生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附註2)</sup>	133,264,500 (L)	2.20%
	購股權 <sup>(附註3)</sup>	26,386,371 (L)	0.43%
郭頌先生	購股權 <sup>(附註3)</sup>	26,386,371 (L)	0.43%
鄭柏林先生	購股權 <sup>(附註4)</sup>	2,638,637 (L)	0.04%
沈若雷先生	購股權 <sup>(附註4)</sup>	2,638,637 (L)	0.04%
潘治平先生	購股權 <sup>(附註4)</sup>	2,638,637 (L)	0.04%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附註：

1. 該等3,980,082,214股股份以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名義持有。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後者由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孟廣寶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廣寶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7.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廣寶先生被視作於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33,264,500股股份由Forest Tree Limited實益擁有，而Forest Tree Limited由吳繼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繼偉先生被視作於Forest Tree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26,386,371份購股權分別授予吳繼偉先生及郭頌先生。有關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4. 該等2,638,637份購股權分別授予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有關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	於相聯法團 之註冊		佔相聯法團 註冊股本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股本金額	身份	
華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孟廣寶先生	97,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97.5%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附註：

5.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

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及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80,082,214 (L) <sup>(附註1)</sup>	65.60%
華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980,082,214 (L) <sup>(附註1)</sup>	65.60%
華君(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980,082,214 (L) <sup>(附註1)</sup>	65.60%
華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980,082,214 (L) <sup>(附註1)</sup>	65.60%
鮑樂	配偶持有權益	4,040,512,585 (L) <sup>(附註2)</sup>	66.60%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附註：

1. 該等3,980,082,214股股份以華君國際有限公司名義持有。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後者由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樂女士(即孟廣寶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孟廣寶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董事或公司僱員。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華君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585,960,000.00港元之貸款；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君資本有限公司與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華君資本有限公司認購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君資本有限公司與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與盛華金融穩健成長投資基金有關的股份，其被分類為B類(「B類股份」)，本金額為542.87百萬港元；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君資本有限公司與華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B類股份予華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564,090,982.57港元；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君資本有限公司與創聯國際培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華君資本有限公司出售8%之三年期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創聯國際培訓有限公司，代價為101,797,260.27港元；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君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Candic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發行人)及滙進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2,041股Candice 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價為52,041美元(相當於約404,880港元)；
- (g)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秦世旭先生及程梅君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大石橋源源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500,000港元)；

- (h)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李永剛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華物流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9,800,000港元)；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趙長愛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營口萬合實業有限公司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3,200,000港元)；
- (j) 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協議所述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70港元認購533,058,000股股份；
- (k) 本公司、華君國際與吳繼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
- (l) 本公司與紅佳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uccess Crest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4,850,000港元)；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w Island Holdings (BVI) Limited與Folli Follie Group Holding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New Island Property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2,800,000港元；
- (n)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李永剛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華物流有限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9,800,000港元)；

- (o) 本公司、華君國際及吳繼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有關認購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 (p)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哈爾濱合眾滙利經濟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增資協議，以代價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6.7百萬港元)認購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據此哈爾濱合眾滙利經濟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30%之股權；
- (q)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工業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臨海市財政局及臨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共同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2,150,000元(相當於約223,854,750港元)；
- (r)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營口銀科建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1,550,000港元)；
- (s)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張玉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大連保興達實業有限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9.9百萬港元)；

- (t)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麗江天安林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鶴慶縣森工林業有限公司、寧蒗博宇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及漾濞雲森林業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86.4百萬港元)；
- (u)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與天安地產投資策劃(深圳)有限公司及蘇州天安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擬成立一家合資公司；
- (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周羅洪先生、謝建明先生及周靜女士(統稱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及名為翔峰財富海景的發展計劃(包括使用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1,250,000港元)；
- (w)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張英女士及張浩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常州市金壇瑞欣光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1元(相當於約87,375,001港元)；
- (x)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孔德松先生及沈莉莉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江蘇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7港元)；

- (y)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3,412,572.70元(相當於約38,925,647港元)收購資產;
- (z)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于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句容光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12,900,000元(相當於約248,028,500港元);
- (a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遼寧保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873,750,000港元);
- (b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于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句容光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12,900,000元(相當於約248,028,500港元);
- (c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句容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句容光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該協議所載的收購非流動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92,900,000元(相當於約341,228,500港元);
- (d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興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作為認購人)與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認購協

議，內容有關認購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629,629,62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約1,980,500,000港元)；

- (ee)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興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作為賣方)與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資產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ff)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電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華興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作為擔保人)與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溢利保證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之溢利淨額提供擔保；
- (gg)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75港元認購最多2,180,000,000股股份；
- (h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周海林及周國慶(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營口萬合實業有限公司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百萬元(相當於約559.2百萬港元)；
- (ii) 本公司與華君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jj) 本公司與華君國際就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之發行本金總額為1,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k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張先生(張旭飛)及王女士(王兆玲)(作為賣方)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營口昆侖房地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轉讓營口昆侖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9,6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91,250,000港元)；
- (l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大連嘉和祥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大連保興達實業有限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3,200,000港元)；
- (mm)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孟廣寶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訂立之認購協議；
- (nn)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麗江天安林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鶴慶縣森工林業有限公司、寧蒗博宇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及漾濞雲森林業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86.4百萬港元)；
- (oo)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孟廣寶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訂立之認購協議；
- (pp)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上文(gg)段所述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終止協議；
- (qq)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認購每股0.78港元之397,900,000股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rr)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ss) 本公司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票息為6厘之157,100,000港元非上市公司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
- (tt) 本公司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票息為6厘之157,100,000港元非上市公司債券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
- (uu) 本公司(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一間分公司，亦為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就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結欠的債務人民幣383,361,362.49元(相當於約446,615,987.30港元)提供擔保；及
- (vv) 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反彌償，涉及上文(uu)段所述的擔保產生的責任及虧損。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永恒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
- (e) 本通函。